



九十九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6月15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號	1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全英語分組授課班之設立，修訂相關規定。</p> <p>二、修訂第五條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u>各系、所</u>申請。</p> <p>三、<u>新增第九條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前段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及第六條之限制，各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所屬院、系得訂定相關學生轉班試行要點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試行一年，一年後依試行成效再研議修訂。</u></p> <p>四、修訂原第九條條次為第十條。</p>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新) P2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原) P3 附件四：銘傳大學學生轉(組、學位學程)辦法 P4-5		

助理翁雪娥

組長賴麗純

domp6/10



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5.31 製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依目前轉系所先向各系、所申請而修訂
第九條	<u>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之學生</u> <u>得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前段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及第六條之限制，各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所屬院、系得訂定相關學生轉班試行要點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試行一年，一年後依試行成效再研議修訂。</u>			新增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訂



學生轉系、所辦法（修訂草案）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 第九條 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前段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及第六條之限制，各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所屬院、系得訂定相關學生轉班試行要點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試行一年，一年後依試行成效再研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學生轉系、所辦法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〇九五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一年級新生(轉入國際學院學程除外)、休學中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除在職進修班學生及休學中學生外，得申請轉學程。
- 第三條 一年級升二年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互轉。二年級升三年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互轉。
- 第四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於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之前，得自訂轉系、組、學位學程成績最低標準，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 第五條 需要專業知識能力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得舉行專業知能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轉入。
- 第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入後學生名額，以本系原核定名額為限。如申請人數超過可轉入名額時，以學業平均成績或轉系、組、學位學程考試成績決定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公告轉系、組、學位學程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學位學程，或回原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 第八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符合申請年度系、組、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最低標準者，方得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於每年四月辦理，但國際學院春季班之學生得於每年十月辦理之，其程序如下：
一、上網填寫申請表件，將全學年成績單掃描上傳(轉二年級學生須上傳一上成績單，轉三年級學生須上傳前三學期成績單)，並於考試時，將正本成績單送交申請轉入之系、組、學位學程秘書(未附成績單者，不予受理)。
二、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參加甄審；經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甄審(含筆試、口試)通過，由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後，彙轉註冊組。
三、註冊組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
四、轉系核准後，必須俟下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
- 第十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對於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

或一、二年應修之必修(選)科目及學分，必須補修及格，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有關國際學院學生轉學程之相關事宜，以本條之規定為優先，不受本辦法第二、三、七條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